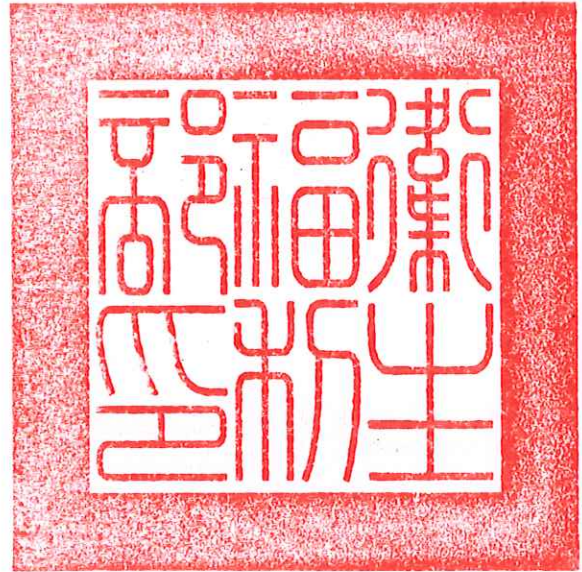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8010號  
附件：



廢止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